

全能的神與完全的人

經文：創十七~十八：15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。

我們教會長青小組有一個媽媽懷孕了！你們猜是誰？牧師不是在開一個惡劣的玩笑，而是希望這樣可以讓我們更多揣摩，當亞伯拉罕和撒拉聽到他們將要生一個孩子的時候，會有什麼感覺和想法？不曉得他們會不會覺得上帝在惡作劇，在開他們的玩笑，或許長青的長輩們對這段經文會比我們有更深的體會。當然，單身的姊妹也可以揣摩一下，當天使跟馬利亞說她要生一個孩子的時候，馬利亞心中會有什麼感覺、想法和疑惑？但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，我們的上帝很喜歡以看似不可能的方法，來成就祂的應許。

今天我們要透過創十七~十八：15 來分享「全能的神與完全的人」這個主題，在當中我們會更認識上帝，以及祂對祂百姓的期待，還有祂與祂百姓之間的關係。整個故事的摘要就是一開始的兩節經文，創十七：1-2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²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』」剛剛讀經的同工帶我們讀過十七：11-21，但其實整個故事一直到十八：15，因為怕大家站太久，所以就只讀前面一半。現在，讓我們一起來讀後半段。

再繼續分享下去之前，讓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一、認識全能的神

剛剛我們提到，我們的神似乎很喜歡以看似不可能的方法，來成就祂的應許。或許其中一個原因，是要讓我們更認識祂的全能，因此也就更能信賴祂而得著心中的平安。

這整段故事的開頭和結尾都提到上帝的全能，我們一起來讀創十七：1a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。』」在創世紀，全能的神（אֱלֹהִים שָׂרָא）這個名稱，每次出現都是和昌盛的應許、加添的祝福連在一起，意思是祂有能力成就祂豐盛的應許。而整段故事的結尾，上帝說：「耶和華豈有難成

的事嗎？」(創十八：14a)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的上帝是全能的神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。祂喜歡做不可能、不可思議、奇妙非凡的事。祂能夠使一切不可能成為可能！和旁邊的人說：「要相信神能夠做不可能的事。」

接著，我們要從這個故事看看，這位全能的神是一位怎樣的上帝。

(一) 祂是與人立約、應許賜福的神

首先，全能的神是與人立約、應許賜福的神。祂不是擁有無窮的能力，然後用這能力來傷害人、作弄人的神；祂也不是高高在上，遠離人間、不願與人互動的神。祂是一位主動與人立約，並且應許賜福的神。創十七：2,4-8「2 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…4 我與你立約：你要作多國的父。5 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；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 神。」祂與亞伯拉罕立定永遠的約，要使他的後裔擁有大片土地，並且作王興盛，使他成為多國的父。

(二) 祂是主動揀選、應允禱告的神

其次，全能的神是主動揀選、應允禱告的神。創十七：18-21「18 亞伯拉罕對 神說：『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』19 神說：『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20 至於以實瑪利，我也應允你：我必賜福給他，使他昌盛，極其繁多。他必生十二個族長；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。21 到明年這時節，撒拉必給你生以撒，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。』」上帝主動揀選亞伯拉罕與他立約，然後上帝也主動揀選以撒—這個應許要出生但尚未出生的孩子—來繼承這約。同時上帝也聽亞伯拉罕的禱告而應允賜福以實瑪利。上帝的全能彰顯在祂主權的揀選，顯明於應允祂百姓的禱告。

如果你問為什麼是以撒、而不是以實瑪利？答案就是：沒有為什麼，這是出於上帝主動的揀選。如果你說：真不公平！那你就越界了，這是屬於全能上帝主權的彰顯，不容我們過問。上帝就是揀選以撒，讓他繼承亞伯拉罕之約，成為使萬國蒙福的器皿。至於以實瑪利，並沒有被棄絕，他仍然蒙上帝賜福，只是他並非繼承應許的後嗣，他不是使萬國蒙福的器皿，而是屬於藉著約的子民蒙福的一群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因信耶穌基督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上帝主動揀選我們、與我們立約、應許賜福我們、聽我們的禱告，我們也要成為神手中使萬國蒙福的器皿。

(三) 祂是一步步引導、並且給予保證的神

另外，上帝也是一步步引導祂的百姓，並且再三給予應許必定成就的保證的神。從創十二神呼召亞伯蘭開始，我們就看到神一再地向祂保證應許必定成就。這裡，上帝再透過改名和割禮，保證應許的成就。神將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，意為多國之父；將撒來改名為撒拉，意為公主或皇后。而且賜下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，每當他們看到自己身上約的記號時，就再次得到應許必定成就的保證。

而在應許成就的過程中，神一步步地引導亞伯蘭，從創十五：4「僕人以利以謝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，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」，到這裡你和使女所生的以實瑪利也不是承繼約的後嗣，你的妻子撒拉所生的以撒，才是我與你所立之約的繼承者。

我們在這一段分享中，看見全能的上帝是一位主動揀選人、與人立約，賜恩給人，並且聽祂百姓的禱告，同時持續引導、不斷鼓勵祂百姓的上帝。更重要的是，即使有再大的不可能，全能的上帝都能夠克服而毫無困難地成就祂豐盛的應許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和在座的朋友，如果這位上帝是你的上帝，如果你是約的子民，那你就有福了。好消息是，如今我們不必是以色列人才能成為約的子民，弗三：6「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」我們只要相信耶穌基督，就是約的子民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嗣，就領受同樣寶貴的應許。和旁邊的人說：「只要相信耶穌基督，你就是約的子民、應許的繼承者。」

那麼一個約的子民、承受應許的後嗣，該有怎樣的特徵，全能的上帝對他們有什麼期待呢？

二、成為完全的人

從這段經文來看，約的子民的特徵就是受割禮，創十七：10-11「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；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11 你們都要受割禮【原文是割陽皮】；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」提到割禮，對聖經比較熟的弟兄姊妹，馬上會想到「因信稱義還是因行為稱義」的爭論。

保羅在加拉太書清楚說明，人稱義是因為信，而不是因為受割禮、行律法。加二：16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因此我們都會支持因信稱義，特別我們是信義會的；但卻很容易因此忽略了行為。可是，如果我們全面性地看保羅的教導，就會發現保羅同時也強調，作為約的子民需要有好行為。加五：6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加五：24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加六：15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

這裡的好行為不是指受割禮。約的子民的真正特徵不是外在的割禮儀式，而是割禮所代表的分別為聖、忠心委身於神的生活。在創世紀這裡，「約」的本身是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我必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做我的子民，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」(創十七：1b)；割禮只是約的記號。舊約聖經從來都沒有說只要受了割禮，無論怎樣生活都沒關係，耶九：25「耶和華說：『看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刑罰一切受過割禮、心卻未受割禮的。』」申卅：6「耶和華—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，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使你可以存活。」

同樣地，新約聖經也沒有說只要嘴巴說相信耶穌，就自由自在過你想要的生活吧！羅六：4「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」相信耶穌就是與耶穌立約，就要活出約的子民的生活。弗四：1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当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

與神相交的子民真實的印記是「心裡受割禮，活出分別為聖的生活」，這個原則在新舊約都一樣。而心受割禮、分別為聖的人是怎樣的呢？我們可以從亞伯拉罕的身上來學習：

(一) 順服

創十七：22-27「22 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，就離開他上升去了。23 正當那日，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，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男子，無論是在家裡生的，是用銀子買的，都行了割禮。24 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年九十九歲。25 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。26 正當那日，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一同受了割禮。27 家裡所有的人，無論是在家裡生的，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也都一同受了割禮。」在這裡，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的順服是立即、而且全面徹底的。雖然他對於神要使撒拉懷孕生子感到不可思議、難以相信，但是他對於神清楚的吩咐，則是毫無遲疑地順服。經文兩次提到「正當那日」，強調他立刻順服神；而且反覆地輪流提到不同的人都受了割禮（兒子、一切男子、亞伯拉罕、兒子、亞伯拉罕、兒子、所有男子），來強調他完全地、不打折扣地順服神。

這是亞伯拉罕一直以來的回應，只要上帝吩咐，上帝說要…，即使他不明白箇中原由，他總是照著去做。這是約的子民的特徵：因為耶和華是我們的神，所以祂吩咐，我們就去做；無論祂說什麼，我們都順服祂。

(二) 謙卑

其次，約的子民的第二個特徵，就是謙卑，在神面前謙卑。我們一起讀創十八：1-8，「1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。那時正熱，亞伯拉罕坐在帳棚

門口，2 舉目觀看，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。他一見，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，3 說：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。4 容我拿點水來，你們洗洗腳，在樹下歇息歇息。5 我再拿一點餅來，你們可以加添心力，然後往前去。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，理當如此。」他們說：「就照你說的行吧。」6 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，說：「你速速拿三細亞細麵調和做餅。」7 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裡，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，交給僕人，僕人急忙預備好了。8 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，並預備好的牛犢來，擺在他們面前，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，他們就吃了。」

我們留意一下，聖經怎樣細膩地描繪亞伯拉罕對神的款待、對神的服事，同時也思考一下我們服事神的態度。v.2 他一見，就跑去迎接，俯伏在地。既積極又謙卑。v.3 他稱神為主，稱自己是僕人。v.4-5 他祈求有服事的機會，而且設想得很周到。v.6-8 他預備了細麵做的餅、又嫩又好的牛犢，還有奶油和奶：他以最好的東西來款待神。v.7 說僕人急忙預備好了，v.6 說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，好僕人總是以主人優先，而且熱切地完成主人的事。亞伯拉罕為神洗腳、預備豐盛宴席款待，然後站在旁邊伺候。亞伯拉罕對神的態度和行動，就是一個僕人的態度和行動。這就是約的子民的第二個特徵：將立約的神當作主人一般地謙卑服事祂。

但是我們將自己當作僕人，神可沒有將我們當作僕人，祂將我們當作自己的百姓與兒女。這段經文啟示全能的神是怎樣一位神，也提到祂期待立約的子民作完全的人，更描述了神與人之間的關係互動。

三、神與人之間

創十七：1b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』」（I am God Almighty ; walk before me and be blameless.）這裡其實有兩個命令句：「行在我面前」和「作完全人」。耶和華這位全能的神，希望我們這些與祂立約的人，學習完全活在祂面前，將自己放在祂的管理、引導、保護之下，體會自己像孩子一樣，一直在父親的注視底下行走。並且在人生的每個階段，遭遇的每一件事情，都和祂分享，都與祂商量，把自己完全地向祂敞開，和祂建立親密的關係，這樣我們的生命就會越來越完全。

這個故事中所描述的神人關係，我發覺除了很正式很嚴肅的部分，也有很親切很幽默的部份。當上帝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生一個兒子的時候，他就俯伏在地喜笑（創十七：17）。你覺得那是哪一種笑？我覺得是偷笑，然後還在心裡滴咕「怎麼可能？」上帝沒有生氣地責備他沒有信心，反而很幽默地給孩子取名叫「以撒」。以撒的意思，希伯來文就是笑。亞伯拉罕把他的臉伏在地偷笑（שִׂחַח），上帝就把孩子取名叫喜笑（שִׂחַח），意思好像是「你笑好了，到時候你就真的作夢都會笑。」而且你將來每次叫兒子名字的時候，可能都會笑自己怎麼對神那麼沒有信心。

另外，這段故事神對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回話，讓我覺得神「很直」。當亞伯拉罕好像要緩和神講的荒謬笑話、要給神一個台階下而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」的時候，神不領情地說：「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。」當撒拉害怕、不承認而撒謊說：「我沒有笑」的時候，神也很淡定地說：「不然，你實在笑了。」這讓我想到耶穌所說：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」（太五：37）神就是這樣，有那種很直的真，很直的美。

而比較亞伯拉罕和撒拉，他們對神說撒拉要生兒子的回應都是心裡犯滴咕，但差別是亞伯拉罕有笑出來，而撒拉是在心裡笑；亞伯拉罕是想為神化解難處而說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」，撒拉則是想為自己化解難處而說謊。似乎可以感受兩個人與神的關係親疏不同，亞伯拉罕對神敞開多了。但是當以撒出生的時候，撒拉似乎有更多的活在神面前，創廿一：5-6「5 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年一百歲。6 撒拉說：『 神使我喜笑，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。』」這位那時讓她接不上話的神，現在成為使她喜笑的神。而且當她回頭想的時候，她可能對她上次與神的互動有進一步的理解，當她說：「我沒有笑」的時候，她是在說「我沒有以撒」，而上帝回答說：「不然，妳實在笑了」，其實是在說「妳真的有以撒。」與上帝的關係和互動實在很有趣，可以有不斷的進深與探索，不是嗎？

【結論】

全能的神願意與人立約，同時期待約的子民成為完全人，每日活在神的面前。但這不是要我們過得很緊張、很害怕、很嚴肅，而是要我們學習以謙卑、順服、真誠來回應這位立約的神、揀選的神、全能的神。這樣我們也會在生命中經歷到許多不可思議的奇蹟。我們的生命，乃至我們的世界將會很不一樣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楊惇皓傳道

